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1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請假）、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周代理院長世玉、潘院長淑滿、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陳院長學志、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擬訂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臨時人員薪資標準，提請討論。	人事室	採取甲案。	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轉各單位知照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 三、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洽詢國科會有關助理出勤管控標準及聘任外籍人士之相關規定。	人事室	相關規定摘錄於第 5-10 頁。
2	請研發處函告各學術單位說明新訂之管理費及節餘款分配辦法適用之計畫期程。	研發處	本處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知各學術單位有關旨揭要點適用之計畫期程，係指計畫執行起始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優秀學生入學意願，擬調增旨揭獎學金總額，每名獎學金總額由新台幣 41 萬元調增至 50 萬元整。又為均衡資源，旨揭獎學金擬排除具公費生身份者，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推動本校師資培育架構改革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之提案二決議，同意研擬師資培育架構改革乙案辦理。

二、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02 年 1 月 3 日，本處共計召開 2 次師資培育架構改革推動委員會、8 次師培架構改革小組會議，並作成相關決議事項。

三、本案經提請本(102)年 1 月 3 日師資培育架構改革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謹摘陳決議如下：

(一)擬由各學院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為功能性組織，為其統籌學院內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事項說明如下：

1、師資培育委員會組成方式以本校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設立院級師資培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及各系從事師資培育之教師（指擔任教育專業課程含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授課教師）為委員，組成之，共同研議各學院下列事項。

- (1)審議院內師資培育生遴選相關事項。
- (2)協調教育專業課程（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開設相關事項。
- (3)統籌設置師資培育導師。
- (4)認定各系從事師資培育之教師資格及異動情形。
- (5)統籌院內各師資培育學系制定、審查和採認之專門課程。
- (6)有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計畫與推動。
- (7)統籌院內師資培育經費、行政人力和空間設備之運用。
- (8)其他院內各項師資培育相關事宜。

2、各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為功能性編組，未來各學院資師培育委員會議決事項，請提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報告，如未牽涉跨院事宜，無需再行提案討論。

(二)各師資培育學系應於系內設組，聘任定額教師進行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若無分組，則建議朝向設置獨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方式規劃。例如，建議國文系、英語系、數學系、音樂系與美術系於各自學系內設組；理學院設立科學教育研究所；科技學院設立技職教育研究所；文學院成立社會學習領域師資研究所方向作規劃。

各師資培育學系尚未能於系內分組，或設置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時，得由各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統籌協調開課等教學與研究相關事宜。

(三)為符合師資培育大學特色，本委員會同意於各系設置師資培育導師（以下簡稱師培導師）。本校具有 25 個師資培育學系，以每系分配 1 位師培導師的原則，小計有 25 位，另國文系、英語系、數學系、教育系與公領系之師培生數量超過 100 人，故增置師培導師 1 人。預估約 30 個名額，每年約需 150 萬元導師費，建請編列預算支應。

## 決議：

- 一、部分單位先行試辦。
- 二、有關師培導師部分，與本校系教官及導師制度併案檢討。

###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教學優異表現，並整合本校各項教學優良獎勵資源，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 二、本辦法通過後，擬於本年度(102)開始實施，本校現有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通識課程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要點」等教學獎勵辦法或要點應即失效。
- 三、本辦法每年度所需經費約需新臺幣 200 萬元，擬另案提校務基金委員會申請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先試行一年。

##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檢視本校各會議室之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是否狀態良好。	總務處

## 伍、散會 (17 時 25 分)

##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 1 項】附件

Q1: 國科會助理出勤管控標準

A1:

- 一、依國科會 Q&A，兼任助理月工作時數應給予多少基數，視研究需要及契約內容而定。
- 二、另經電詢國科會承辦人表示，依國科會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兼任助理人員係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所稱「部分時間」不得為其本職(編制內專任職務或學生)上班或上課時間。

Q2: 聘任外籍人士擔任助理人員相關規定

A2:

一、國科會：

1. 並未就助理人員之國籍有所限制。
2.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及國科會函釋，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各類助理人員，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3. 港澳僑生如不具前揭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不受上開限制。
4. 擬聘非本國籍學生在臺擔任助理人員，須符合勞委會相關規定始得約用。

二、勞委會：

1. 外籍學生在台灣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規定，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若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受僱為他人工作，將被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可能喪失居留資格，需立即出境；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規定，雇主聘僱未經合法申請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2. 外籍學生工作許可之申請資格，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

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一學期或語言課程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

- 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 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 三、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三、本校外籍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表格及流程：國際事務處/表格下載/工作證申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如附表)

##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

<b>申請類別：(請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b>申請項目：(請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性 別			
申請人姓名 (英文)				國 籍			
出 生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統一證號	二 吋 照 片		
聯絡電話				護照號碼			
就讀學校			日夜別	就 讀 科系所			
通訊地址	1	0	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許可期間最長六個月)						
緊 急 連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擬工作之單位 戳(簽)章	(含公司行號名稱、地址、電話)				工作性質		
工作地址							
申請人已詳閱並確實遵守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人簽章：							
就讀學校 同意證明	(學生輔導單位戳章)				學生輔導 單位主管 簽 章	(請註明核章日期)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親自領件聲明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申請校外工作許可證流程

#### 一、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1. 申請書『(緊急連絡人、許可期間必須填寫)(蓋國際學生事務組戳 & 單位主管章)』。
2. 學生證影本(蓋當學期註冊章)1份（直接黏貼於申請書上）。
3. 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簽名或蓋章』）。
- 4-1. 僑生在華就學之最近1學期之成績證明。（平均成績以不得低於60分為原則）
- 4-2. 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1學期或語言課程1年以上成績證明。（平均成績不得低於60分）
5. 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六項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各項之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
  - (1)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 (2)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 (3)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
6. 工本費100元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到郵局購買）。

劃撥帳號：19058848

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

7. 『掛號信封』一個（到郵局購買25元+5元=30元）。

通訊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1樓

收件人請寫：職訓局（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 收

寄件人：請寫上自己的地址、姓名及電話。

#### 二、申請資料準備齊全後，請繳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陳孟羚小姐處檢查並蓋章，蓋完章後請自行郵寄掛號至職訓局。謝謝合作！

#### 三、申請校外工作證核定程序：

國際學生事務組初審→勞委會核定（期限約10天）→

## 核定寄回國際學生事務組→電話通知僑生、外籍生領取

### 四、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

1. 許可證期間最長為六個月。(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的3月31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的9月30日止。)
2. 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16小時。
3. 未依前項規定者，本會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
4. 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5. 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國際學生事務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	簡化條文
二、獎勵對象：錄取就讀本校大一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 <u>或</u> 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	二、獎勵對象：錄取就讀本校大一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 <u>及</u> 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	修正獎勵對象之敘述
三、獎學金申請 <u>資格</u> ： (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3級分以上者。 (二) 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u>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u> 銅牌獎以上者。 (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 <u>四等獎</u> 以上者。 (四) 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 <u>國際</u> 競賽表現傑出優異者。	三、獎學金申請 <u>標準</u> ： (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3級分以上者。 (二) 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以上者。 (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 <u>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四等獎</u> 以上者。 (四) 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競賽表現傑出優異， <u>足以為學生學習典範者</u> 。	調整申請標準
四、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 <u>以10名為原則</u> 。	四、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 <u>原則上為10位名額</u> 。	簡化條文
五、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 <u>500,000元</u> ， <u>發放方式如下</u> ： (一) <u>入學後第一學年度</u> 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200,000元整。 (二) 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新台幣 <u>50,000元</u> 獎學金，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	五、獎學金金額與領取方式： (一) 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410,000元。 (二) 符合第三點 <u>(一)、(二)、(三)、(四)項之其中任一項者</u> ，經審查通過後，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200,000元整。 (三) <u>凡經審查通過之獲獎者</u> ，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調增獎學金總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得獎資格。</p>	<p>者，則該學期可續得新台幣<u>35,000元</u>獎學金，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p>	
<p>六、<u>執行</u>期程：<u>於當學年開學後二周內受理各學系推薦；以第三點第四項資格申請者，得於本校相關招生作業錄取名單公布後提出申請。</u></p>	<p>六、<u>申請</u>期程：<u>每學期開學二周後受理申請。</u></p>	<p>得依申請資格彈性調整受理申請之期程。</p>
<p>七、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件。 (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u>或參加國際重要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p>	<p>七、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件。 (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三) <u>參加國際重要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p>	<p>併同第二點同步修正。</p>
<p>十、獲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u>或具公費生身份。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u>，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p>	<p>十、獲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即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p>	<p>為均衡資源，排除公費生獲獎資格。</p>
<p>十一、<u>獲獎</u>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u>獎金核發</u>後發現者，即刻撤銷<u>獲獎</u>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p>	<p>十一、其他：— (一) <u>申請</u>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u>錄取</u>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 <u>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u></p>	<p>修正並簡化條文。</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0 年10月5日 100 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錄取就讀本校大一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
- 三、 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3級分以上者。
  - (二) 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銅牌獎以上者。
  - (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四等獎以上者。
  - (四) 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國際競賽表現傑出優異者。
- 四、 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以10名為原則。
- 五、 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500,000元，發放方式如下：
  - (一)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200,000元整。
  - (二) 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新台幣50,000元獎學金，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六、 執行期程：於當學年開學後二周內受理各學系推薦；以第三點第四項資格申請者，得於本校相關招生作業錄取名單公布後提出申請。
- 七、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件。
  - (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參加國際重要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 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九、 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十、 獲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身份。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十一、 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獎金核發後發現者，即刻撤銷獲獎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教學努力及貢獻，並樹立典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項

教師教學獎勵獎項設有「教學優良獎」和「教學傑出獎」兩項，每年頒發乙次。得獎者公開表揚，且依獎別頒予獎金，「教學優良獎」獎金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教學傑出獎」獎金為新臺幣拾萬元整。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為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二學年以上，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與教學優異表現，且無本辦法第八條所訂不得再次申請或違反教學倫理事項之情況者，均得提出申請。

#### 一、基本資格

- 1、申請前三年累計四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並符合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2、配合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規定事項，如準時完成課綱上網、送交成績等。
- 3、申請前二學期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門課程皆達 4.0 分(含)以上。

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1 月 31 日。

#### 二、教學優異表現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前一年之下列各項教學相關資料，以供「教學優良獎」遴選參考；有意願被推薦為「教學傑出獎」者，應提出申請前三年之教學相關資料。

- 1、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2、學生學習成效。
- 3、教學投入：各學期總授課時數及總授課人次（各科目學分數乘以選課人數後之加總）。
- 4、教學改進與創新。
- 5、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
- 6、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 7、其他重大教學優良事蹟。

### 第四條 獎勵人數

- 一、「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合計獎勵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其中「教學傑出獎」不超過百分之一為原則。為顧及學院課程性質及教學方式之差異，各學院獎勵名額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學院亦得先行借用，並於次年扣回超過部分。

- 二、為鼓勵教師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各保留一名獎勵名額。

## 第五條 遴選程序

### 一、系所推薦階段

申請教師應依本辦法第三條申請資格所列各項提出備審資料，並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應於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申請人資料後，向所屬學院提出「教學優良獎」推薦名單，推薦人數若超過一人以上應予排序。

申請前二學期曾教授教育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之教師，亦得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或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提出申請。惟教師僅得從所屬系所、師培處、或通識中心中擇一單位提出申請。

「教學優良獎」之推薦得僅參採申請前一年之教學優異表現。

### 二、院（處、中心）遴選委員會遴薦階段

各院遴選委員會應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學院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遴選決定「教學優良獎」得獎人建議名單，並由前述名單中推薦至多二人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師培處及通識中心遴選委員會各應由申請教師中遴選一名為「教學優良獎」建議得獎人，並得推薦其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教學傑出獎」之推薦應參採申請前三年之教學優異表現。

### 三、校遴選委員會決選階段

校遴選委員會應針對院（處、中心）提出之「教學優良獎」得獎人建議名單進行審議，決定「教學優良獎」得獎人；並由院（處、中心）推薦之「教學傑出獎」候選人中遴選出「教學傑出獎」教師得獎人。同年度獲「教學傑出獎」教師不得同時為「教學優良獎」得獎人。

## 第六條 校、院（處、中心）遴選委員會組成

為辦理教學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校、院（處、中心）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相關遴選會組成：

- 一、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為召集人，並由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得包括曾獲得教學傑出獎得獎者）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及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組成之。資深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人選由教務長擬具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聘。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 二、各學院、師培處及通識中心應組成院（處、中心）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其組成由院（處、中心）自訂之。

## 第七條 辦理時間

- 一、系所推薦：每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21 日止。
- 二、院（處、中心）遴選委員會遴薦：每年 4 月 21 日前。
- 三、校遴選委員會決選：每年 5 月底前。
- 四、表揚：每年 6 月配合校慶舉行表揚儀式。

#### 第八條 再次申請

「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於得獎後次年度即得再提出申請，得獎次數不限；「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於得獎後第三年度始得再提出教學獎勵申請。榮獲「教學傑出獎」三次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

#### 第九條 得獎義務

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相關校內教師研習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如：由教學發展中心收錄並編成專書或數位檔案）、拍攝開放式課程、舉辦教學觀摩、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如，擔任領航教師）等。

#### 第十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